

股票代码：000042  
债券代码：112281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债券简称：15 中洲债

公告编号：2018—41 号

##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全体董事参与了通讯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以通讯表决，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非关联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中洲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资金周转需要，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洲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Centralcon Investment Holding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拟向中洲（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Centralcon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申请借款额度港币贰亿元整。借款期限为 1 年，可与放款人协商延长借款期限，也可提前归还借款，借款年利率为 3.5%。

放款人中洲（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Centralcon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光苗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上述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董事会同意本次子公司中洲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贾帅、申成文已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通讯表决，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 8 亿元保函业务协议的议案》。**

因经营需要，本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人民币捌亿元整综合融资额度。

综合融资额度期限为 1 年，用于办理期限不超过 3 年的境内工程类非融资性保函。额度项下业务的起始日、到期日、金额、利率、计息方式、结息方式、费用种类或范围、费率、费用计算方式、费用缴纳方式，按单笔业务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确定。

董事会同意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 8 亿元保函业务协议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